

基隆市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0445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
6號

承辦人：李文苑

電話：02-24302691 分機511

電子信箱：yuan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消預壹字第1140106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4年8月29日及8月31日
連續發生火災事故一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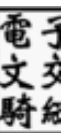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3320064號
函辦理及本局114年9月12日基消預壹字第1140106181號函
諒達。

二、查114年1至7月全臺學校火災共發生37次，與113年同期24
次相較增加13次（+54.2%），未造成人員傷亡。按學校類
型排名發生火災次數前3名為大學14次（37.8%）、國小10
次（27.0%）及國中5次（13.5%）。起火處所前3名為教室
12次（32.43%）、浴廁5次（13.51%）及機房4次
（10.81%）。起火原因多為電氣因素24次（64.9%）、遺留
火種10次（13.5%）及化學物質3次（8.1%）。

三、旨揭2次火災案例起火因素疑似為電線短路所致，請加強落
實用電及安全管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全面檢視校內建築物電源配線：委託具專業證照之電機



技師辦理全校線路、配電盤、機電設備及高耗能區域之安全檢測，建立缺失檢核項目並分期改善追蹤，汰換老舊配線，降低火災風險。

(二)加強高用電量之電器用品及平時檢查機制：針對可能有異常高溫現象之電器設備或處所加強自我巡檢措施。

(三)強化安全監控及應變能力：加強火警通報及應變能力訓練，建議將火警警報訊號同步傳送至人員常時駐守處或透過保全機制，以利即時進行災害應變。

(四)加強防火管理與應變機制：落實各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參與演練並熟悉處置流程，依建築物特性檢討應變程序，並強化夜間及假日期間防災作為。

(五)透過雲端系統或其它較新資通設備，減少不必要的機電設施及電腦設備，以降低電器火災風險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仁愛消防分隊、信義消防分隊、中正消防分隊、信二消防分隊、中山消防分隊、百福消防分隊、安樂消防分隊、暖暖消防分隊、火災預防科

